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72號

原告 張美連

被告 游舜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3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提供其所有之高雄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加入LINE群組操作股票可獲利，致使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1月13日14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同日15時59分匯款1,000,000元至鈺瑛美容商行名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後，被告於同日14時37分許陸續轉出4筆各1,000,000元，共4,000,000元到本案帳戶內，被告幫助詐欺集團共同轉匯錢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被告洗錢犯行已昭彰明甚，原告被騙高達4,00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訴之聲明之請求，對本件訴訟標的認諾

01 等語。

02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4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874、54344號起訴書、匯款
06 申請書為證（見113年度附民字第631號卷第9至15頁），並
07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52號刑事卷宗（電
08 子卷證）核閱無訛，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認諾原告之
09 請求（見本院113年度金字第272號卷第38頁），依前揭規
10 定，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
11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00,00
12 0元，及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5 項第1款之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7 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18 定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
19 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黃英寬